

發文字號：(廢)內政部 90.05.08 (90)台內中地字第 9007037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5 月 08 日

要 旨：催告人非因己之過失，得準用民法第九十七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為催告之通知，始生催告之效力

全文內容：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。公產管理機關或放租機關收取使用補償金之繳款通知書或催告，係屬私法行為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、第七十四條有關留置送達、寄存送達之規定。惟得參照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上四九〇判例（如附），如催告人非因有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僅得準用民法第九十七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催告之通知，始生催告之效力。